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2013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

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

了相关材料后，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五、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选举邹大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邹大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邹大群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邹大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邹大群先生提交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德汉、王浩晖、易建军

2014 年 4 月 18 日